

中原大學全人曙光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5.01.0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面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之就學需求，並即時協助因美國關稅政策調整致家庭經濟發生困難之學生，特訂定「中原大學全人曙光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供適切的獎助學金資源，確保學生安心就學。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在學中華民國籍正式學籍學生，且在學期間不得有記過（含）以上之懲處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當年度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家庭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故，經審認確有困難者。

第三條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

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並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區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其發放標準如下：

- 一、獎學金：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二、助學金：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每學期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三、各學制一年級新生尚無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或研究所學生僅修習論文課程而無學期成績者，發放額度依助學金標準辦理。

第四條 補助及申請方式

- 一、已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承辦單位將依教育部核定之資格名冊，並參考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及歷年獎懲紀錄，經會議審查核定後辦理。核定通過的學生將由承辦單位主動通知並發放獎助學金，無需另行提出申請。
- 二、因美國關稅政策調整，致學生本人或其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發生失業、減薪、接單或營業收入驟減等情形，影響家庭經濟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間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歷年獎懲紀錄。
 - （四）當年度學生本人或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經核定通過中華民國政府「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因故未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但持有當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間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 歷年獎懲紀錄。
- (四) 符合各縣市政府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方式

- 一、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審查委員辦理之。
- 二、審查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召開，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冊，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後核定獲獎助名單。
- 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得視特殊個案情形，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學生所提申請文件資料，採行專案性審查。

第六條 經費來源及名額

- 一、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 二、本辦法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實際預算情形調整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